

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7日，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根据《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184号101室(北纬23度06分21.558秒，东经113度39分39.136秒)。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2315m²，建筑面积5200m²。主要从事行李箱、皮条的加工生产，项目验收期间行李箱均工况为85.5%，皮条平均工况为84.3%，故本次验收以工况来核算产品产量，年加工生产行李箱21.375万个、皮条4200卷。项目员工人数为35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用餐，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1班，不进行夜间生产，年工作24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委托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6月08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关于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5613号)。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1900MA4WNCQK0P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3)5613

号基本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经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 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均为 5t/h,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2t/a, 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 分开排放,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二) 废气

破碎工序: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所用破碎机为密闭设备, 在破碎后开盖瞬间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挤出、吸塑工序: 本项目挤出、吸塑工序中采用塑胶粒作为原料, 由于塑胶粒在高温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 ABS 塑胶粒挤出温度为 190-220°C, PVC 塑胶粒挤出温度为 120-130°C, 吸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00-150°C, 均低于塑胶粒分解温度, 因此, 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 故无特征污染物产生, 同时据有关资料, 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C 以上, 因此也不会产生二噁英。项目拟将挤出、吸塑工序设置

于密闭车间内，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在挤出、吸塑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塑胶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项目塑胶粒使用量共计为238.8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238.8\text{t}/\text{a} \times 2\% = 4.776\text{t}/\tex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PC膜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PC膜片，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2%，项目PC膜片使用量共计为19.6308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19.6308\text{t}/\text{a} \times 2\% \approx 0.4\text{t}/\text{a}$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本项目铝管、铁管在切管、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及边

角料，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3%，项目铝管、铁管年用量为191.26t/a，则其产生量为 $191.26t/a \times 3\% \approx 5.74t/a$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塑胶料、PC膜片使用包装袋储存，里布、拉链、塑胶配件使用包装箱储存，由于生产过程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产生，项目塑胶粒用量为238.8t/a，PC膜片用量为19.6308t/a，包装规格均为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0338个，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为50g，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517t/a；项目年用里布22万套，塑胶配件22万套，包装规格均为100套/箱，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4400个，单个废包装箱重量约300g，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1.32t/a；年用拉链22万条，包装规格为500条/箱，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440个，单个废包装箱重量约300g，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0.132t/a，故废包装材料总产生量为0.649t/a，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约6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共更换2次，项目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0.3901t/a，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量吸附量为0.316t，活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为0.97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7t/\text{次} \times 2 \text{ 次}/a \times 2 \text{ 台} + 0.316t/a$ （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4.196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 \text{ 公斤}/\text{人}\cdot\text{日} \times 35 \text{ 人} = 17.5 \text{ 公斤}/\text{天}$ ，即5.25吨/年，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ZHJ23-6109）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监测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机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均为 5t/h，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2t/a，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即雨水与污水分开收集，分开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废气

破碎工序：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所用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在破碎后开盖瞬间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挤出、吸塑工序：本项目挤出、吸塑工序中采用塑胶粒作为原料，由于塑胶粒在高温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 ABS 塑胶粒挤出温度为 190-220℃，PVC 塑胶粒挤出温度为 120-130℃，吸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00-150℃，均低于塑胶粒分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故无特征污染物产生，同时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以上，因此也不会产生二噁英。项目拟将挤出、吸塑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项目须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臭气浓度：在挤出、吸塑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

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非甲烷总烃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经监测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后，经监测噪声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危险废物质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PC膜片、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ZHJ23-6109）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清运污泥，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编制单位	梁穗兒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25176715	440803199710054969
建设单位	李锦峰	东莞市中堂杰匠箱包厂	1591888063	35012419841220285X
监测单位	黄碧玲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ZHJ23-6109)	15899666373	440803199206166634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叶文杰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132967260	350206198105262041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梁穗兒	广东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25871573	44190019821122218